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因情况紧急，根据《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4日通过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16名激励对象3,954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长丁彦辉，董事任永红、罗艳君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由 318 名调整为 316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971 万股调整为 3,954 万股。

董事长丁彦辉，董事任永红、罗艳君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通知》中关于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重点聚焦的公司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各项承诺履行、选聘审计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项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并按规定报送了深圳证监局。经自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